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269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豐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參照）。至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係規定強制執行開始「後」，債務人死亡者，得續行強制執行。倘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，債務人即已死亡，則無該條項之適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倘其欠缺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請求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已於115年2月4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聲請對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強制執行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此項不合法情形無從補正。準此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